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设立中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浙能电力”）参与设立中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（以下简称“河北核电”），持有其 10% 的股权；
- 投资金额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促进公司转型升级，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拟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核电”）、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华集团”）、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福新”）、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投能源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河北核电。河北核电的成立是为了作为 TWR-300 行波堆示范工程项目的业主公司，负责示范项目前期开发、建造和机组安全、稳定、经济运营，在为社会提供清洁能源的同时，为行波堆技术的发展提供试验与验证服务。

根据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和《授权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该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桦

注册资本：1,556,543.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01 月 21 日

经营范围：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与管理；清洁能源项目投资、开发；输配电项目投资、投资管理；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；售电。

2、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卓

注册资本：3940956.100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5 年 10 月 23 日

经营范围：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；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、煤制油、煤化工、电力、热力、港口、各类运输业、金融、国内外贸易及物流、房地产、高科技、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、管理；规划、组织、协调、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；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纺织品、建筑材料、机械、电子设备、办公设备的销售。

3、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

法定代表人：方正

注册资本：840796.152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11 月 30 日

经营范围：电力生产、销售；电力建设；工程监理服务；电力技术、管理咨询，电力资源综合利用，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；煤炭、矿产品、钢材、电子设备、机电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销售；对外贸易。

4、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米大斌

注册资本：179162.6376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01 月 18 日

经营范围：投资、建设，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；自有房屋租赁；（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范围）：住宿、中西餐、食品、烟（零售）、酒（零售）、

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工艺美术品、钢材、服装、针织品、文化用品的批发、零售；美容、美发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冷、热饮的批发、零售；仓储、清洁洗涤服务；摄影、复印；歌舞。

三、投资标的及投资协议、章程的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中核河北核电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）
- 2、注册资本：10 亿元人民币
- 3、注册地点：河北省沧州市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经营范围：行波堆核电机组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；生产、销售电力、热力及相关产品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。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- 6、经营期限：60 年。
- 7、股权结构：

序号	出资各方名称	出资额（亿元）	出资方式	币种	出资比例
1	中国核电	3.5	货币	人民币	35%
2	神华集团	3.0	货币	人民币	30%
3	华电福新	1.5	货币	人民币	15%
4	浙能电力	1.0	货币	人民币	10%
5	建投能源	1.0	货币	人民币	10%
	合计	10	-	-	100%

最终持股比例以河北核电的股东方签订的《投资协议》为准。

8、法人治理结构：

（1）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。由股东会从中国核电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 3 名，从神华集团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 2 名，从华电福新、浙能电力、建投能源推荐的人员中各选举产生 1 名；职工董事 1 名，由河北核电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由中国核电推荐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（2）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。由股东会从中国核电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 1 名，从神华集团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 1 名，从华电福新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 1 名，另外 2 名由河北核电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经监事会选举产生。

（3）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、副总经理若干、总会计师 1 名。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由中国核电推荐，董事会聘任；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

(4) 董事长是河北核电的法定代表人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河北核电的设立符合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，有助于支持先进的行波堆技术落地、发展，同时行波堆作为第四代核电技术，属于先进产能，行波堆示范工程的建设符合并响应了国家能源规划安排。

河北核电的成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和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2日